

证券代码：920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 2026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状况,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2)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